

2023/24 至 2024/25 學年
香港古蹟導賞 KOL—普通話古蹟導賞短片製作比賽
比賽章程

「走出課室，走進社區，活用所學，探索文化，導賞古蹟」是貫穿「香港古蹟導賞 KOL—普通話古蹟導賞短片製作比賽」的核心理念。本項目將圍繞香港各區的法定古蹟，讓學生走進社區，踏進歷史古蹟，體驗和感受中國歷史文化地點的濃厚面貌，了解更多元的社區文化。

參與學生將成為關鍵意見領袖(KOL)，以第一身導賞法定古蹟，活用普通話及導賞技巧，提升表達、協作及創意能力，展現古蹟的重要及獨特之處。

主辦：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支持及撥款：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語文基金

對象：全港中學生及高小學生

費用：全免

形式：隊制（每隊不可多於六名成員，並需由一位老師作指導。每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支隊伍參賽，不得同時代表其他隊伍）

組別：小學：高小組（小四至小六）

中學：初中組（中一至中三）、高中組（中四至中六）

獎項：得獎學生隊伍將獲獎杯及獎狀。每組別獎項如下：

- (1) 冠、亞、季軍：各一名
- (2) 最佳創意獎：一名
- (3) 最喜愛短片獎：五名
- (4) 優異獎：十名

日期：

簡介會：2024 年 1 月 30 日（二）

截止報名：2024 年 3 月 1 日（五）

工作坊：高小組 2024 年 3 月 5 日（二）、初中組 2024 年 3 月 12 日（二）、
高中組 2024 年 3 月 19 日（二）

截止上傳參賽短片：2024 年 4 月 19 日（五）

學生大使體驗活動（公眾導賞）：2024 年 11 月（逢星期六，日子待定）

報名方式：登入連結 <http://bit.ly/3GNHQfz> 或掃描右邊的二維碼，於網上報名。

遞交短片方式：參賽短片上傳鏈結將於報名後再經本會電郵提供。

參賽報名二維碼



比賽形式：

參賽隊伍**拍攝並提交 1 段以法定古蹟為主題的普通話導賞短片**參賽。參賽隊伍必須選擇其中一個主辦方規定的法定古蹟進行導賞（詳見附錄一）。參賽短片內容可參考以下範疇：

1. 古蹟歷史
2. 建築風格、特色
3. 建築功能
4. 建築價值(歷史價值、社會和地區價值、宗教價值、審美價值等)
5. 保育
6. 其他資訊

短片作品規格：

短片時長	高小組（ 5 分鐘內）、初中組及高中組（ 10 分鐘內）
短片格式	MP4
解像度及建議書面比例	1920 x 1080 （16:9）
影片大小	<2GB
影片位元率	<2048Kbps
聲音位元率	<300Kbps
幀率	25-30Fps

評分準則：

評審委員會將由資深教育工作者組成。評分準則如下：

普通話運用與發音 (40%)	■ 準確度、清晰度、流暢度、語調、詞彙、語法
拍攝及後期製作技巧 (30%)	■ 鏡頭運用、剪接技巧、音響及視覺效果
短片及導賞解說內容 (20%)	■ 切合主題、資訊準確、具邏輯性
創意 (10%)	■ 創作概念、創新性及表達方式

1. 短片作品可使用智能手機或攝錄機拍攝，需清晰播放參賽者的聲音。
2. 短片開始時，必須先清晰顯示出參賽學校名稱、隊伍名稱及參選組別。
3. 鏡頭須正面拍攝，片段中需要清晰顯示演出學生的面容。
4. 參賽者需以原聲導賞解說，不可後期配音。
5. 背景音樂需避免蓋過演出學生聲音。
6. 如使用濾鏡及調整亮度，需能清晰顯示演出學生的面容及古蹟。
7. 如短片超過 5 分鐘(高小組)或 10 分鐘(初中組及高中組)，多出時數將不計分。

備註

提交參賽作品

1. 參賽隊伍不可遞交多於一份作品。參賽短片需由負責老師於截止參賽短片上傳日期或之前上傳，上傳鏈結將於報名後再經本會電郵提供。
2. 參賽短片計劃會經本會再上傳至網上作推廣和獎項評審之用。
3. 參賽隊伍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提交短片可額外獲得 1 分，以作獎勵。逾時提交的參賽作品，主辦方有權不予受理。
4. 所有參賽影片只可提交一次，不可重新遞交。

比賽相關活動

1. 主辦方將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二）**，為有興趣參賽的學生提供一場**網上簡介會**（一小時）介紹比賽詳情、評分準則和活動安排等資訊，屆時可就比賽內容作出提問。
2. 主辦方將為參賽學生提供一個**工作坊**。由專業導師簡介法定古蹟和講解導賞員的工作與**說話技巧**，增加參賽學生對古蹟和導賞員工作的認識和理解。參賽隊伍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出席（每次 2 小時）；倘若可以出席，參加者可於報名表報名。
3. 得獎隊伍將參與「**學生大使體驗活動**」，以普通話為公眾作法定古蹟導賞，活動詳情將稍後公佈。
4. 得獎隊伍將獲邀出席實體形式的頒獎禮。

比賽條款及細則

1. 參賽學生隊伍一旦提交作品參賽，將被視為同意並接納下列條款及條件，未能符合者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2.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不得抄襲或改編，違規參賽學生隊伍將取消參賽資格。
3. 參賽作品不可含有色情、暴力、違法或帶惡意或歧視成分，違規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作品必須從未於任何媒體發佈（包括印刷和電子媒體），如有任何與作品有關的版權問題，參賽隊伍需要負上所有責任。
5.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及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擁有所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播放、轉載及剪輯之權利，無需進一步付款或通知。
6. 參賽即表示參賽隊伍所有學生同意主辦方及撥款機構將參賽學生的姓名、肖像、聲音、劇本、視頻、音頻、表演等信息用於任何媒體宣傳。
7. 參賽學生必須符合主辦方設定資格之組別。如有違規者，將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8. 所有參賽學生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是次比賽之用。主辦機構將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管理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
9. 參賽學生隊伍的服飾不會列入評分，建議穿著校服作賽。
10. 評審結果以評判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保留是次比賽一切最終決定之權利。
11.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附錄一

參賽隊伍可選擇其中一個法定古蹟進行導賞，短片可參考以下內容：

1. 古蹟歷史
2. 建築風格、特色
3. 建築功能
4. 建築價值(歷史價值、社會和地區價值、宗教價值、審美價值等)
5. 保育
6. 其他資訊

法定古蹟主題列表

新界

北區	■ 粉嶺龍躍頭天后宮
西貢區	■ 西貢上窩村 ■ 西貢滘西洲洪聖古廟
沙田區	■ 沙田王屋村古屋 ■ 九龍水塘 5 項歷史構築物
葵青區	■ 城門水塘紀念碑
大埔區	■ 樊仙宮
荃灣區	■ 荃灣三棟屋村
元朗區	■ 聚星樓 ■ 鄧氏宗祠(可於厦村及屏山中選其一) ■ 大夫第
離島區	■ 大嶼山東涌炮台

香港島

中西區	■ 和平紀念碑
灣仔區	■ 銅鑼灣天后廟
東區	■ 羅屋 ■ 舊鯉魚門軍營(可於第七、十及二十五座中選其一)

九龍

九龍城區	■ 九龍寨城公園前九龍寨城衙門
深水埗區	■ 深水埗李鄭屋漢墓
油尖旺區	■ 尖沙咀前水警總部 ■ 尖沙咀前九廣鐵路鐘樓 ■ 雷生春